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JIA MING (中文名：李佳銘)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民國113年11月29日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315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 ○○ ○○ (中文名：李佳銘)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下稱Telegram) 暱稱「SHAN」之人 (下稱「SHAN」) 招募加入「SHAN」所屬3人以上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領款工作。甲 ○○ ○○

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7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加入社群，下載「瑩宇Min」APP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款項。嗣經丙○○發覺有異而於113年10月19日報警處理，並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3日要求丙○○再交付新臺幣 (下同) 97萬元時，丙○○即與員警配合偵辦，假意與本案詐欺

01 集團某成員相約面交款項，「SHAN」旋指示甲 ○○ ○○

02 於113年10月23日9時許，前往位在臺中市○○區○○○
03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長德門市收款。甲 ○○ ○○ 乃先
04 使用「SHAN」所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iPhone SE工作手機
05 收受之QRCODE條碼，列印出在收款人欄蓋有偽造之「瑩宇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用以表示「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派員收取款項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瑩宇證券收款收
08 據即偽造之私文書，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瑩宇證券
09 客服部員工「何子玉」工作證，再於上開時、地，持上開偽
10 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丙○○行使，欲向丙○○收取97萬元，
11 足生損害於丙○○及「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子
12 玉」，在場埋伏之員警立即將甲 ○○ ○○ 當場逮捕
13 而未遂，並經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收據、工作手
14 機、工作證，因而查獲。

15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甲 ○○ ○○ 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
19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20 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皆為有罪
21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2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3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24 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25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2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27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8 敘明。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
29 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
30 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
31 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01 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2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
03 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
04 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
05 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
06 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07 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
08 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所引用之證
10 據，不包括證人於警詢時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1 例以外之罪名，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判程序規
12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而均有
13 證據能力。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
15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26、89-92頁；本院卷
16 第23-27、57、6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
17 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7-29頁），另有如附表一所示書證資
18 料（卷頁見附表一）在卷可查，及如附表二所示工作機、收
19 據、工作證扣案可佐，是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
20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等犯行，堪以認定，
21 均應予以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
24 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
25 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
26 第1 項第1 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
27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
28 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
29 之4 第1 項第2 款立法理由）。被告經「SHAN」招攬加入
30 「SHAN」所屬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其他成員所組成之本
31 案詐欺集團，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前述方式詐欺告訴人

01 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同意約會面以交付被告現
02 金，足見本案詐騙手段縝密、分工精細且分層負責，是該詐
03 欺集團，確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04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
07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08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列印如附表二編
09 號2所示蓋用之印文，為其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收據私文
10 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收據私文書、
11 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
12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再依卷內現存事
13 證，無法證明如附表二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係透過偽刻印
14 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尚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無從認定
15 本件有偽造印章之行為，附此敘明。

16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SHAN」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18 同正犯。

19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0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22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23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24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25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6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27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
28 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
29 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
30 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
31 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

01 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
02 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
03 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
04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
05 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
06 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
07 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
08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
09 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10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1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12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13 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4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5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
16 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
17 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
18 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19 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0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21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22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23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
24 參照）。本案被告所為上開等犯行，係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25 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本件被告就參與本案詐
27 欺集團後所為之上開詐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
28 欺取財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
29 種文書罪，其上開等行為皆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所分別採
30 行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
31 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1 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2 (四)被告已著手於本件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未遂，因犯罪
03 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衡以本案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
04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5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
10 時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然其於本院訊問否時認有實際獲
11 取報酬，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朋分任何
12 財物或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
13 其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5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4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6 意旨）。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
27 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
28 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29 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已
31 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減輕

01 其刑，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與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行使特種文書、參與犯罪組織罪，縱因想像競合之故，
0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惟揆諸前開
04 判決意旨，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揆諸上
05 開說明，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即均予以一併審酌。至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但參與情節輕
0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08 織，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依
09 指示前往會面，被告持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偽造收據、工
10 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擔任車手之角色，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
11 情節輕微，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負
13 責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且行使偽造之收據、工作證以取信於
14 告訴人，以便本案詐欺集團可取得詐欺贓款，損害財產交易
15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亦產生相
16 當之危害，實屬可責；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
17 及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屬於車手之下游角色，暨其犯罪動
18 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9 學歷、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
23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4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5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6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7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8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9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30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31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01 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可
02 免簽證入境我國，本院審酌其合法入境後（見內政部移民署
03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境資料1紙在卷可稽，
04 偵卷第75頁）不久，即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有害我國社會
05 治安，且其因本案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不適宜在
06 我國停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
07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8 四、沒收部分：

- 0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至於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被害人
11 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
12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
13 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3
14 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收款人欄內
15 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
16 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收據私文書部分，
17 既由被告持以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是就該偽造私文
18 書本身，即無庸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19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iPhone SE
22 工作手機1支與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分別係被告持
23 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並用於出示取信告訴人，均屬被告供
2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為被告所有或管領使用等情，業據被
25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6頁），爰依刑法第
26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 2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0 項所明定。而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
31 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

01 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
02 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
03 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04 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
05 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
06 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
07 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05
08 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
09 決議意旨參照）。從而，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
10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
11 收。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否認本案有實際獲取報酬，卷內亦
12 無證據顯示被告確有分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為，另亦成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語。惟按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
17 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
18 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
20 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融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
21 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22 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3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
24 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
25 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
26 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
27 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
28 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
29 或隱匿」之構成要件。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30 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如已著
31 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
02 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
03 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
04 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
05 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
06 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
07 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
08 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融秩序之透明性）
09 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0 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角色係依本案詐欺集
11 團指示出面收取詐欺贓款等節，已據本院認定如前，依渠等
12 犯罪計畫，原係由被告取款後交付上手以掩飾、隱匿贓款而
13 實現洗錢犯罪，然被告於欲向告訴人取款，而尚未取得贓款
14 之際，即為警當場查獲，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
15 偵卷第28頁），且告訴人自始亦無給付詐欺款項之真意，被
16 告因而詐欺取財未遂，此時交付款項在告訴人與警方掌控
17 中，並未對金流追蹤形成直接危險，被告亦未產生任何移
18 轉、變更、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風險，而僅止於
19 預備階段，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本案已著手於洗錢犯
20 行之實行，然洗錢罪並未處罰預備犯，自無從成立一般洗錢
21 未遂罪名。惟此部分罪名如仍成立，則與前揭有罪認定之加
22 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23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5 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李 昇 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陳玲誼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附表一：

04

證據名稱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55號偵查卷宗
1. 員警職務報告(第19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5至41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5頁)
4. 蒐證照片【被告遭扣案之手機、工作證、113年10月23日收據】(第47至55頁)
5. 通話記錄截圖(第57頁)
6. 被害人丙○○提出113年10月8日詐欺車手面交之瑩宇證券收款收據及工作證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聊天紀錄(第57至73頁)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與沒收內容
1	iPhone SE工作手機1支
2	瑩宇證券收款收據上收款人欄內偽造之「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3	工作證1張